#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 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2024年6月14日,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通过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0,000 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(524,485,465 股)的比 例为 0.05%,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.58 元/股、最低价为 4.55 元/股, 已支付的总金额 为 1, 276, 600.00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为践行"以投资者为本"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,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,增强投资 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,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,结合目 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,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因素,公司董事会 决议启动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为目的的回购方案,以树立良好的市场形 象。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,公司董事会同 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,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.5 亿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(含);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.9元/股(含);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(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相关公告)。

#### 二、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

一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:

2024年6月14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80,000股,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(524,485,465股)的比例为0.05%,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.58元/ 股、最低价为4.55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,276,600.00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